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1號

原告 富麗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被告 施凱文

詹億笙

黃家俊

廖廷誠

上列被告施凱文、詹億笙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被告黃家俊、廖廷誠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黃家俊、廖廷誠就原告被害之事實與被告施凱文、詹億笙為共同正犯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黃家俊、廖廷誠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惟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 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